浙职技鉴函〔2018〕14号

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业技能鉴定

考评人员复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、管理）中心，省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根据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劳社培就司函〔2003〕11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核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复训对象**

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范围内由人力社保部门实施职业的、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考评员、高级考评员资格的考评人员。

**二、复训内容**

职业技能鉴定概述、考评人员工作任务、职业标准与命题技术、考评程序与要求、考评技术与方法、考评人员管理与考核等。

**三、组织形式**

委托各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组织开展复训。由省中心统一制定培训方案。培训形式：采取分散自学、集中面授、分职业辅导、座谈讨论、模拟评分、鉴定考核职业分析或试讲等形式实施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参加考评人员资格复训的人员，由本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》，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报名, 并提交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、职称证书的原件，由各市职业技能鉴定(指导)中心及省属鉴定所站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五、考核发证**

考核分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，公共知识考试内容为《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教程》；专业技能为模拟考试评分，两项成绩均合格者，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核发考评人员资格证书。

参加复训考核的人员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参加复训考核者，原考评员证自动失效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各市鉴定中心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://zyjn.zjhrss.gov.cn/osip/，个人申报登录<http://zyjn.zjhrss.gov.cn/osta/>，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2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人员报到时须携带近期拍摄的同底１寸照片2张（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报考职业名称）、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，原考评员证卡原件。

（三）培训费参考省财政厅浙财行〔2014〕8号文件执行。

（四）联系人:葛陆媛 陈彬斌

联系电话：0571-85213803、85211850

电子邮箱：332956015@qq.com

附件：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

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8年10月17日

附件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学历** |  | **照****片**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固定电话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申报职业（工种）** |  | **申报级别** |  | **从事专业及专业工龄** |  |
| **现有职称或职****业资格证书** |  | **现有职称或职****业资格等级** |  | **现有职称或职业****资格等级证书编号** |  |
| **原证卡编号** |  | **原考评职业（工种）** |  | **原级别** |  |
| **原证卡有效期** | **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**考评次数** |  |
| **工****作****简****历** |  |
| **申报人承诺** | **1.本人自愿申报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培训考核认证，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准确无误，真实有效；****2.本人自愿遵守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》相关规定；****3.如填写的信息虚假不实，愿意承担取消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；****4.本人确认并承诺上述条款。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推荐单位意见：****（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市鉴定中心（鉴定所站）资格审查意见：****（盖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 **省鉴定中心资格复核意见：****（盖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